



大事紀要

112年1月

- 1日 1日至31日共公布「無故不到場協商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」15家(次)，提醒消費大眾注意。
- 5日 召開397次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議。
- 6日 6日至20日，本局消保官會同本市商業處、市場處、本府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消防局、警察局及大同區公所針對迪化年貨大街之食品安全、環境清潔、消防安全及商品標示等相關項目進行查核及輔導。
- 7日 由法務局消保官與本府各執行機關組成聯合小組，自6日至20日，針對迪化年貨大街之食品安全、環境清潔、消防安全及商品標示等相關項目進行查核及輔導，本局共計查核1573攤次，輔導攤商改善標價198攤次。
- 9日 以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北市法服字第1113056441號令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補助款申請及考核須知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作業須知」
- 13日 由楊麗萍主任消保官於客家廣播電台「生活大小事」節目，講授「年節消費-趨吉避凶之道」。
- 16日 召開第1537次及第1538次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議。
- 18日 「2022吉卜力原版交響音樂會」退款爭議，業者乙蝶文創突於調解會議前失聯，提醒尚未獲得退款消費者透過相關程序維護權利。